**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有关知识**

**一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是哪一级部署的?**

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是党中央部署的。

**二、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什么时候开始?**

2018年1月23日，中央政法委召开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电视电话会议，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始。

**三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几年?**

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自2018年1月开始，至2020年底结束，为期3年。

**四、“扫黑除恶”中的“黑”与“恶”指的是什么?**

“黑”是指黑社会性质的组织；“恶”是指恶势力、恶势力犯罪集团。

**五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大意义是什么?**

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，事关社会大局稳定和国家长治久安，事关人心向背和基层政权巩固，事关进行伟大斗争、建设伟大工程、推进伟大事业、实现伟大梦想。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必然要求；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必然要求；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；是巩固党的执政根基的必然要求。

**六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目标任务是什么?**

通过3年不懈努力，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特别是农村涉黑涉恶问题得到根本遏制，涉黑涉恶治安乱点得到全面整治，重点行业、重点领域管理得到明显加强，人民群众安全感、满意度明显提升；黑恶势力“保护伞”得以铲除，基层组织建设的环境明显优化；基层社会治理能力明显提升，涉黑涉恶违法犯罪防范打击长效机制更加健全，扫黑除恶工作法治化、规范化、专业化水平进一步提高。

**七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实施步骤是什么?**

2018年，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，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突出问题得到有效遏制，在全社会形成对黑恶势力人人喊打的浓厚氛围。2019年，对尚未攻克的重点案件、重点问题、重点地区集中攻坚，对已侦破的案件循线深挖、逐一见底，彻底铲除黑恶势力赖以滋生的土壤，人民群众安全感、满意度明显提升。2020年，建立健全遏制黑恶势力滋生蔓延的长效机制，取得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压倒性胜利。

**八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主要打击哪几类“黑恶”势力?**

重点打击以下11类“黑恶”势力：威胁政治安全特别是制度安全、政权安全，以及向政治领域渗透的黑恶势力；把持基层政权，操纵、破坏基层换届选举，垄断农村资源、侵吞集体资产的黑恶势力；利用家族、宗族势力横行乡里、称霸一方、欺压残害百姓的“村霸”等黑恶势力；在征地、租地、拆迁、工程项目建设等过程中煽动闹事的黑恶势力；在建筑工程、交通运输、矿产资源、渔业捕捞等行业、领域,强揽工程、恶意竞标、非法占地、滥开滥采的黑恶势力；在商贸集市、批发市场、车站码头、旅游景区等场所欺行霸市、强买强卖、收保护费的市霸、行霸等黑恶势力；操纵、经营“黄赌毒”等违法犯罪活动的黑恶势力；非法高利放贷、暴力讨债的黑恶势力；插手民间纠纷、充当“地下执法队”的黑恶势力；组织或雇佣网络“水军”在网上威胁、恐吓、侮辱、诽谤、滋扰的黑恶势力；境外黑社会入境发展渗透以及跨国跨境的黑恶势力。

**九、“扫黑”与“打黑”有什么区别?**

“打黑”更多是从社会治安角度出发，强调点对点打击黑恶势力犯罪。“扫黑”是从夯实党的执政根基、巩固执政基础、加强基层政权建设、维护国家长治久安的角度，在更大范围内，更全面、更深入的扫除黑恶势力，不但要打击犯罪，还要打击违法行为。“扫黑”更加重视综合治理、源头治理、齐抓共管。

**十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点是什么?**

重点是农村，城市也要抓，对群众反映强烈、问题比较突出的地区、行业和领域，应采取强有力的措施，依法重点整治。

**十一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“两个一律”指什么？**

对涉黑涉恶案件：一律深挖其背后腐败问题；对黑恶势力“保护伞”：一律一查到底、绝不姑息。

**十二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“一案三查”指什么？**

既要查办黑恶势力，又要追查黑恶势力背后的“关系网”和“保护伞”，还要倒查党委、政府的主体责任和有关部门的监管责任。

**十三、什么样的组织是黑社会性质的犯罪组织?**

黑社会性质组织有组织特征、经济特征、行为特征、危害性特征等四个方面的特征：①形成较稳定的犯罪组织，人数较多，有明确的组织者、领导者，骨干成员基本固定；②有组织地通过违法犯罪活动或者其他手段获取经济利益，具有一定的经济实力，以支持该组织的活动；③以暴力、威胁或者其他手段，有组织地多次进行违法犯罪活动，为非作恶，欺压、残害群众；④通过实施违法犯罪活动，或者利用国家工作人员的包庇或者纵容，称霸一方，在一定区域或者行业内，形成非法控制或者重大影响，严重破坏经济、社会生活秩序。

**十四、什么是“恶势力”?**

《刑法》这样解释：经常纠集在一起，以暴力、威胁或者其他手段，在一定区域或者行业内多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，为非作恶，欺压百姓，扰乱经济、社会生活秩序，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，但尚未形成黑社会性质组织的违法犯罪组织。恶势力一般为三人以上，纠集者相对固定，违法犯罪活动主要为强迫交易、故意伤害、非法拘禁、敲诈勒索、故意毁坏财物、聚众斗殴、寻衅滋事等，同时还可能伴随实施开设赌场、组织卖淫、强迫卖淫、贩卖毒品、运输毒品、制造毒品、抢劫、抢夺、聚众扰乱社会秩序、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、交通秩序以及聚众“打砸抢”等。

**十五、什么是黑恶势力“保护伞”?**

“保护伞”主要是指国家公职人员利用手中权力，参与涉黑涉恶违法犯罪，或包庇、纵容黑恶犯罪、有案不立、立案不查、查案不力，为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提供便利条件，帮助黑恶势力逃避惩处等行为。

**十六、可以通过哪些途径举报“黑恶”势力?**

可以直接到当地公安机关和上级公安机关举报，也可以通过电话、信件、网络等方式举报。

**十七、农业农村部门受理的涉黑涉恶问题线索范围有哪些？**

在农资和农产品生产销售方面，农资和农产品制假售假中的涉黑涉恶行为；畜禽屠宰中注水、添加其他物质和屠宰病死猪中的涉黑涉恶行为；扰乱行业发展秩序、欺行霸市等行为。

在渔业捕捞方面，组织使用涉渔“三无”船舶和“绝户网”捕捞，在休禁渔期偷捕、电毒炸鱼和非法收购渔获物中的涉黑涉恶行为；滩涂养殖中划地为界、渔港码头“扒皮”等其他船霸、港霸、渔霸行为。

在农村集体经济管理方面，一些“村霸”和家族、宗族恶势力垄断资源和侵吞集体资产等行为。

**十八、如何向农业农村部门提供涉黑涉恶问题线索？**

可以采取当面、电话、信件、网络等方式，向当地或上级农业农村部门提供有关涉黑涉恶线索。

**十九、如何向省农业农村厅提供涉黑涉恶问题线索？**

可以采取信件、网络等方式，向省农业农村厅提供涉黑涉恶线索（电子邮箱：hnnyncshb@163.com；收信地址：长沙市开福区教育街66号湖南省农业委员会扫黑除恶办公室，邮编：410005）。

**二十、对不属于涉黑涉恶案件的违法犯罪行为，应如何报案？**

对不属于涉黑涉恶案件的违法犯罪行为，属于治安、刑事案件的，广大人民群众可向当地派出所报案，由公安机关依法进行调查处理；属于民间纠纷的，可通过当地基层组织、相关职能部门进行调解，或是通过法律程序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